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k>泓盈集团</mark>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於2024年10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40,000,000股H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的股東已親身或 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 (即文烽及張奮)及一名監事代表(即彭娟鵑)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120,000,0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

經 股 東 於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上 批 准 後 , 陽 鑫 先 生 (「**陽 先 生**」) 獲 委 任 為 執 行 董 事 , 即 時 生 效 。 任 期 自 股 東 在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批 准 之 日 起 , 至 本 公 司 下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為 止 。

有關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陽先生,40歲,於2006年6月獲得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陽先生擁有逾17年的大型國有建設及項目管理經驗,擅長運營管理,具有廣闊的視野及全域觀,以及積極主動的商業思維。

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陽先生擔任長沙市市政公司施工員。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陽先生先後擔任長沙市代建工程建設指揮部工程部現場代表和辦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陽先生先後擔任長沙市城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員工、綜合辦副主任、綜合辦主任,該公司是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城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陽先生先後擔任城發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長沙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城投集團」)的工程管理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陽先生還擔任城發集團公司辦公室負責人。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陽先

生擔任城發集團公司應急管理部總經理。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陽先生擔任城發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長沙市橋樑隧道養護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陽先生擔任城發集團公司的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陽先生目前擔任兼職職務,包括城發集團公司的長沙城發研究院秘書長、城投集團董事及湖南中車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彼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陽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遵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已作出調整,由戴曉鳳博士、陳嘉麗女士及陽鑫先生組成,並由戴曉鳳博士擔任主席。因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符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載就組成要求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陽鑫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